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 凯龙高科
保荐代表人姓名: 郑佑长	联系电话: 010-65051166
保荐代表人姓名: 李邦新	联系电话: 010-65051166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凯龙高科(300912)于2020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,本次《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的期间为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	
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	是
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
(2)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、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0次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4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
5、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0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不适用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6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3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未发表过非同意意见
7、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

项目	工作内容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、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、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0
(2) 培训日期	无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无
1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不适用	不适用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、对外担保	不适用	不适用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不适用	不适用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对外 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 助、套期保值等)		不适用
10、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 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、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 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 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、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及股份锁定的承 诺	是	不适用
2、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 意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、稳定股价的承诺	是	不适用
4、信息披露相关承诺	是	不适用
5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6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、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9、为公司员工缴纳"五险一金"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0、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1、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2、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3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、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无
2、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 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 情况	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,深交 所没有对保荐机构采取相关监管措施,中国 证监会对保荐机构采取的监管措施情况如 下: (1)2020年4月21日,中国证监会北京 监管局向保荐机构出具了《关于对中国国际 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 的决定》([2020]63号),因保荐机构管理

报告事项	说明
	11只私募资管计划,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
	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5%,违反
	了相关规定。基于此,对保荐机构采取出具
	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在该事件发生后,
	保荐机构资产管理部高度重视并对相关业务
	环节进行全面风险排查,已采取的整改措施
	包括:修订银行存款制度和债券权限制度,
	收紧各类组合对单一发行人的限额; 审慎开
	展热门业务和产品,停止发行有较高业绩比
	较基准的固收+期权类产品; 对存续中的银行
	存款和银行债券持仓进行严格梳理和筛查,
	对部分银行跟进调研,降低低评级银行的风
	险敞口;加强与风险管理部、法律合规部的
	协同和管控合作,增强资产管理业务一道防
	线和二道防线之间的互动;在内部开展严肃
	问责等。(2)2020年10月27日,中国证监会
	向保荐机构出具了《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
	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
	([2020]67号),因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
	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 -
	善,违反了相关规定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保
	存机构未取页令以正的11 以监督信他。 权到 上述监管措施后,保荐机构有关部门讨论研
	五处血音相旭归,保存机构有关部门内比例 究并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措施,包括持续加大
	九牙响足了鉴议灯划和语池,色品特续加入
	秋竹内证八页拍峙刀反; 近
	梳理整合: 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廉洁从业监督
	检查工作,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等。
3、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以下无正文)

	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高科	技股份有限公
司	司 2020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	

保荐代表人签名:		
	郑佑长	李邦新
保荐机构:	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15日